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3-062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0 月 16 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400	凌云光	2023/10/1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姚毅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 43.38%股份的股东姚毅，在 2023 年 9 月 28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姚毅先生发来的《关于提请增加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在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上述临时提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0 月 16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知识理性大厦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3 年 10 月 16 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3 年 10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姚毅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杨艺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王文涛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赵严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5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许兴仁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6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邬曦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王聪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西小虹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孙富春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卢源远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刘旭光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姚毅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杨艺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王文涛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赵严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5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许兴仁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6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邬曦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王聪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西小虹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孙富春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卢源远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刘旭光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即“药房自动化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营销及售后一体化建设项目”已于近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其予以结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3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8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443.3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437.65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止，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152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实际募集资金的情况，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的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1	药房自动化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20,514.56	20,514.56	17,114.63
2	研发中心项目	5,180.28	5,180.28	4,424.15
3	营销及售后一体化建设项目	6,003.85	6,003.85	5,898.87
4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
合计		47,698.69	47,698.69	27,437.65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募投项目结项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药房自动化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营销及售后一体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截至目前，公司募投项目“药房自动化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营销及售后一体化建设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

（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使用规模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1	药房自动化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20,514.56	17,114.63	17,114.63	281.33	500.93	0
2	研发中心项目	5,180.28	4,424.15	4,133.70	347.69	628.13	0
3	营销及售后一体化建设项目	6,003.85	5,898.87	5,708.59	302.72	370.98	0
4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	–	–	–	–
合计		47,698.69	27,437.65	26,956.93	931.74	1,500.04	0

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现金管理收益，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表格中数据差额为四舍五入所致。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药房自动化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研发中心项目”、“营销及售后一体化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将保留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待支付款项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在满足付款条件时，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项目尾款等款项，募投项目不存在募集资金的节余。对于募投项目资金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待付款项全部结清后，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资金使用的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0 万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五、本次募投项目结项的具体情况

公司“药房自动化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营销及售后一体化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项目已于近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因此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3-077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晶能转债”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晶能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683 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10,0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0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19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1,000,000.00 万元的部分由联合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01 号”文同意，公司 1,00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能转债”，债券代码“118034”。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晶能转债”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晶能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1808688

联系邮箱：investor@jinkosolar.com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江志俊持有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38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6%，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披露了《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江志俊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7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58%。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江志俊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江志俊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157,148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1310%，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志俊	5%以下股东	1,386,000	1.16%	IPO 前取得：1,386,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江志俊	157,148	0.1310%	2023/3/20～2023/9/19	集中竞价交易	68.96－82.23	11,545,825.72	未完成：542,852 股	1,233,852	1.028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3-065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横琴君联致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君联致康”）及其一致行动人 LOYAL CLASS LIMITED（以下简称“LOYAL CLASS”，）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24,620,486 股、16,869,994 股（合计持有 41,490,480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6.14%、4.21%（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5%）。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横琴君联致康及 LOYAL CLASS 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 24,060,000 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6.00%。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横琴君联致康、LOYAL CLASS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1,490,480	10.35%	IPO 前取得：41,490,48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横琴君联致康、LOYAL CLASS	41,490,480	10.35%	横琴君联致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拉萨君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企业，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LOYAL CLASS 40.29%的股权且为 LOYAL CLASS 的最终实际管理人。
	合计	41,490,480	10.35%	—

注：“LOYAL CLASS”中文名为“敦信有限公司”。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横琴君联致康、LOYAL CLASS	0	0%	2023/6/12～2023/9/2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41,490,480	10.35%

注：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期间为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公司股东横琴君联致康及其一致行动人 LOYAL CLASS 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自主决定，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减持期间，公司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横琴君联致康及其一致行动人 LOYAL CLASS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3-029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毛新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原因，毛新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所担任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毛新平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毛新平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毛新平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毛新平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毛新平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3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停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保证产品的稳定供应和丰富产品品种和类型，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各生产基地的部分产线产能进行结构化调整，同时结合近期市场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常州久日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久日）进行了停产。常州久日的主要产品为 1173 和 184，根据公司的规划调整，常州久日原有的主要产品 1173 和 184 已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久日）承接，并能满足现有需求。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基于对常州久日所在地为非化工园区的考虑，公司拟对常州久日重新进行规划及改造，拟终止现有的光引发剂项目，在未来开展非化工类项目。常州久日的新项目正在前期规划讨论中，经公司管理层讨论决定，常州久日拟继续实施停产，待公司完成新项目的相关规划及改造后复产。

为保证产品的稳定供应和丰富产品品种和类型，公司拟对各生产基地的部分产线产能进行结构化调整，同时结合近期市场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常州久日进行了停产，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和 2023 年 3 月 17 日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临时停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一、停产原因

随着公司生产基地内蒙古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久日）的“内蒙古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250 吨系列光引发剂及中间体项目”投产，公司已构建了多个布局合理的现代化生产基地，同时随着公司生产基地湖南久日和山东久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的产品工艺优化及设备更新改造，使公司产能得到了有效提升，进一步夯实了公司发展的基石。公司在为保证产品的稳定供应和丰富产品品种和类型的同时，结合近期市场情况综合考虑，拟对公司各生产基地的部分产线产能进行结构化调整。

常州久日的主要产品为 1173 和 184，其应用与房地产相关的地板涂料、家居涂料等行业关系密切。近两年受外部大环境影响，房地产产业链相关行业业务收缩，国内外需求减缓。根据公司的规划调整，常州久日原有的主要产品 1173 和 184 已由湖南久日承接，并能满足现有需求。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基于对常州久日所在地为非化工园区的考虑，公司拟对常州久日重新进行规划及改造，拟终止现有的光引发剂项目，在未来开展非化工类项目。常州久日的新项目正在前期规划讨论中，经公司管理层讨论决定，常州久日拟继续实施停产，待公司完成新项目的相关规划及改造后复产。

二、常州久日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久日化学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7 年 7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闫云祥

注册资本：6,150.092400 万人民币

住所：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东康路 99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久日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106,759,199.78	141,126,981.70
负债总额（元）	31,719,697.36	57,181,770.96
资产净额（元）	75,039,502.42	83,945,210.74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55,151,882.69	300,851,988.59
净利润（元）	-8,662,833.15	-2,730,346.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970,146.45	-1,362,014.06

三、对公司的影响

常州久日主要生产 1173 和 184 光引发剂，产能占公司 1173 和 184 全部产能比例情况如下：

产品	公司全部产能(吨/年)	常州久日产能(吨/年)	常州久日产能占比(%)
1173	6,500	1,500	23.08
184	7,000	2,000	28.57

公司前期进行了对主要产品保证有两大生产基地可以同时生产的布局，在常州久日停产期间，公司及公司其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均正常开展，常州久日原有的主要产品 1173 和 184 已由湖南久日承接，并能满足现有需求，故常州久日停产对于公司的产品生产供应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常州久日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77%，常州久日的停产预计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影响有限。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在常州久日停产期间，公司制定了常州久日停产期间工作方案，已采取或拟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停产影响：

1.重新布局产品生产基地，合理分配生产资源，降低生产成本。为应对市场需求不明朗情形，公司重新布局产品生产基地，将常州久日进行停产，其两大主要产品 1173 和 184 产能由湖南久日承接，小产品由内蒙古久日承接，极大程度利用湖南久日产品 1173 与 184 的产能利用率，降低 1173 和 184 生产成本，增强产品竞争优势。

2.缩减人员，减少人工支出，提升作业效率。为减少运营成本，常州久日已陆续缩减人员规模，保留关键人员，精炼审批流程，提升作业效率。

3.提升仓储枢纽功能，承载南北货物运转。公司加大常州久日对产品分拣、改包装、货物运转、存储等功能，充分利用其地理优势，最大发挥常州久日的利用价值。

通过上述措施，公司争取把本次停产所带来的影响和损失降到最低。公司将根据本次停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汇成”）。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江苏汇成提供担保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江苏汇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000.00 万元（包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江苏汇成经营发展需要，2023 年 9 月，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扬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江苏汇成向招商银行扬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公司为江苏汇成提供担保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汇成股份关于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2023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成立日期：2011 年 8 月 29 日。

4、注册地点：扬州高新区金荣路 19 号。

5、法定代表人：郑瑞俊。

6、注册资本：人民币 56,164.02 万元整。

7、经营范围：半导体（硅片及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产品及半导体专用材料的开发、生产、封装和测试，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江苏汇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资产总额	58,844.24	76,650.04
负债总额	54,612.01	53,172.32
净资产	4,232.22	23,477.72
营业收入	22,247.77	13,539.77
净利润	-160.27	-985.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07.91	-1,119.23
资产负债率	92.81%	69.37%

注：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被担保人江苏汇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4,000.00 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招商银行扬州分行在 4,000.00 万元授信额度内向江苏汇成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扬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本次为江苏汇成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为满足江苏汇成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包含本次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8%、1.25%。

公司无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3-039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及《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9 月 26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王鹏飞	11,380,921	12.07
2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741,500	11.39
3	龚轶	9,394,347	9.96
4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40,459	5.34
5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63,053	4.94
6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0,000	3.73
7	卢万松	3,341,044	3.54
8	苏州工业园区高维金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1,744	3.32
9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046,251	3.23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457,615	2.61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的比例